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引 言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9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0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

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思必驰	指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必驰有限	指	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思必驰的前身
苏州联想之星	指	苏州联想之星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迪创新	指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投资	指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孜积慧	指	西藏达孜积慧聚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西藏达孜积慧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上辰	指	广东横琴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广东横琴新凤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新凤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里网络	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阿里巴巴（杭州）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圆景	指	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元禾秉胜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会凌	指	嘉兴会凌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趵泉创投	指	江苏趵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邮创投	指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鸿富创新	指	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博动科技	指	联发博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睿薪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聚安	指	聚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调国信	指	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翔汽车	指	武汉斐翔汽车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明善	指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康力君卓	指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北汽	指	潍坊安鹏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五信	指	嘉兴五信之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境成聚成	指	珠海横琴境成聚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境成聚成	指	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成高锦	指	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美的智能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大菡源	指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大横琴	指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佳都科技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公司、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花城	指	广东花城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致道慧湖	指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道驰行	指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驰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致道驰行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弈枰	指	珠海弈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萝卜	指	苏州萝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车萝卜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乐驾科技	指	北京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深聪半导体	指	深聪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深聪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先声科技	指	北京先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先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	指	西藏达孜积慧聚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琅贤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驰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傲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中信证券、天健、金杜之各方或任一方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8238 号《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8239 号《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2020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委务会议第一次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证券法律业务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 41 号) (2007 年 5 月 1 日生效)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202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一次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 (2014 年 8 月 21 日生效)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2014 年 2 月 7 日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 即思必驰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 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 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 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2022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及累计未弥补亏损分担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下列审核同意及履行注册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68384120B），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14 幢；法定代表人为高始兴；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玩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由思必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0 月 26 日思必驰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人机交互软件产品、软硬一体化人工智能产品以及对话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1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

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

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房屋以及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人机交互软件产品、软硬一体化人工智能产品以及对话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0 名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孜积慧	709.1667	14.1833
2	阿里网络	660.9862	13.2197
3	高始兴	576.4202	11.5284
4	俞凯	397.9430	7.9589
5	启迪创新	287.4264	5.7485
6	苏州联想之星	260.7457	5.2149
7	林远东	155.0970	3.1019
8	国调国信	154.3165	3.0863
9	珠海弈枰	150.0000	3.0000
10	嘉兴五信	129.6404	2.5928
11	横琴上辰	118.4617	2.3692
12	珠海大横琴	110.4892	2.2098
13	嘉兴会凌	109.3531	2.1871
14	杭州圆景	105.6175	2.1124
15	中新创投	86.5230	1.7305
16	广东花城	64.9999	1.3000
17	元禾秉胜	64.4251	1.2885
18	深创投	64.4251	1.2885
19	鸿富创新	64.4251	1.2885
20	博动科技	64.4251	1.2885
21	康力君卓	57.8739	1.1575
22	美的智能	55.2446	1.1049
23	南通发展基金	50.0000	1.0000
24	斐翔汽车	46.2989	0.9260
25	潍坊北汽	46.2989	0.9260
26	上海聚安	44.1957	0.8839
27	致道驰行	43.8431	0.8769
28	睿薪投资	39.9437	0.7989
29	亵泉创投	38.6551	0.7731
30	佳都科技	35.0000	0.7000
31	金石智娱	34.7232	0.6945
32	中证投资	33.1468	0.6629
33	高邮创投	25.7701	0.51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4	交大菡源	24.9705	0.4994
35	珠海境成聚成	23.2609	0.4652
36	境成高锦	23.2609	0.4652
37	华创投资	13.2637	0.2653
38	苏州境成聚成	11.6304	0.2326
39	苏州明善	11.5758	0.2315
40	致道慧湖	6.1569	0.1231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思必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3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37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0名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且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孜积慧	5,105.9880	14.18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阿里网络	4,759.0920	13.2197
3	高始兴	4,150.2600	11.5285
4	俞凯	2,865.2040	7.9589
5	启迪创新	2,069.4600	5.7485
6	苏州联想之星	1,877.3640	5.2149
7	林远东	1,116.6840	3.1019
8	国调国信	1,111.0680	3.0863
9	珠海弈枰	1,080.0000	3.0000
10	嘉兴五信	933.4080	2.5928
11	横琴上辰	852.9120	2.3692
12	珠海大横琴	795.5280	2.2098
13	嘉兴会凌	787.3560	2.1871
14	杭州圆景	760.4280	2.1123
15	中新创投	622.9800	1.7305
16	广东花城	468.0000	1.3000
17	元禾秉胜	463.8600	1.2885
18	深创投	463.8600	1.2885
19	鸿富创新	463.8600	1.2885
20	博动科技	463.8600	1.2885
21	康力君卓	416.7000	1.1575
22	美的智能	397.7640	1.1049
23	南通发展基金	360.0000	1.0000
24	斐翔汽车	333.3600	0.9260
25	潍坊北汽	333.3600	0.9260
26	上海聚安	318.2040	0.8839
27	致道驰行	315.6840	0.8769
28	睿薪投资	287.6040	0.7989
29	走泉创投	278.3160	0.7731
30	佳都科技	252.0000	0.7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1	金石智娱	250.0200	0.6945
32	中证投资	238.6440	0.6629
33	高邮创投	185.5440	0.5154
34	交大菡源	179.7840	0.4994
35	珠海境成聚成	167.4720	0.4652
36	境成高锦	167.4720	0.4652
37	华创投资	95.5080	0.2653
38	苏州境成聚成	83.7360	0.2326
39	苏州明善	83.3400	0.2315
40	致道慧湖	44.3160	0.1231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四） 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现有机构股东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管理机构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gs.amac.org.cn>，下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

（六） 申报前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

（七）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顾问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八） 股东优先权利的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思必驰有限与其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现有股东）签署的《关于终止股东优先权利之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股东优先权利的清理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的规定。

（九） 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机构股东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后的股东数量为 54 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始兴、俞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始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285%的股份，俞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7.9589%的股份。

2021 年 7 月 1 日，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及达孜积慧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及达孜积慧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协商，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高始兴的意见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始兴、俞凯通过林远东及达孜积慧间接控制发行人 17.285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6.7726%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高始兴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俞凯始终担任董事、首席科学家职务，高始兴、俞凯有权提名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二人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经高始兴、俞凯共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高始兴、俞凯在董事会的决策均保持一致，高始兴、俞凯在股东（大）会的决策均保持一致，高始兴、俞凯作为董事和股东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

2015 年 5 月 1 日，高始兴、林远东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始兴与林远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对协议相关事项不能达成一致，高始兴有权向林远东做出一致行动明确指示，林远东必须按照高始兴的指示行使公司股东及/或董事权利；2017 年 12 月 20 日，高始兴、俞凯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始兴与俞凯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对协议相关事项不能达成一致，高始兴有权向俞凯做出一致行动明确指示，俞凯必须按照高始兴的指示行使公司股东及/或董事权利。2018 年 10 月 19 日，高始兴、上海聚安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始兴与上海聚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

如双方对协议相关事项不能达成一致，高始兴有权向上海聚安做出一致行动明确指示，上海聚安必须按照高始兴的指示行使公司股东及/或董事权利。

2020年11月1日，高始兴、俞凯、林远东与上海聚安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及上海聚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高始兴的意见为准。

因上海聚安系财务投资人，持股比例较低，考虑到上市后一致行动的长期稳定性，同时为新增持股平台达孜积慧为一致行动人，2021年7月1日，上海聚安与高始兴、俞凯及林远东协商一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1年7月1日，为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及达孜积慧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高始兴与各方签署的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并不再执行。根据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及达孜积慧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协商，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高始兴的意见为准。

此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高始兴、俞凯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股份锁定承诺

2022年6月，实际控制人高始兴、俞凯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制流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022年6月，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远东、达孜积慧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制流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阿里网络、启迪创新、苏州联想之星分别于 2022 年 5 月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在高始兴、俞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始兴、俞凯，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十一)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天健出具的《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8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思必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思必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孜积慧	709.1667	14.1833
2	阿里网络	660.9862	13.2197
3	高始兴	576.4202	11.52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俞凯	397.9430	7.9589
5	启迪创新	287.4264	5.7485
6	苏州联想之星	260.7457	5.2149
7	林远东	155.0970	3.1019
8	国调国信	154.3165	3.0863
9	珠海弈枰	150.0000	3.0000
10	嘉兴五信	129.6404	2.5928
11	横琴上辰	118.4617	2.3692
12	珠海大横琴	110.4892	2.2098
13	嘉兴会凌	109.3531	2.1871
14	杭州圆景	105.6175	2.1124
15	中新创投	86.5230	1.7305
16	广东花城	64.9999	1.3000
17	元禾秉胜	64.4251	1.2885
18	深创投	64.4251	1.2885
19	鸿富创新	64.4251	1.2885
20	博动科技	64.4251	1.2885
21	康力君卓	57.8739	1.1575
22	美的智能	55.2446	1.1049
23	南通发展基金	50.0000	1.0000
24	斐翔汽车	46.2989	0.9260
25	潍坊北汽	46.2989	0.9260
26	上海聚安	44.1957	0.8839
27	致道驰行	43.8431	0.8769
28	睿薪投资	39.9437	0.7989
29	惠泉创投	38.6551	0.7731
30	佳都科技	35.0000	0.7000
31	金石智娱	34.7232	0.6945
32	中证投资	33.1468	0.6629
33	高邮创投	25.7701	0.5154
34	交大菡源	24.9705	0.4994
35	珠海境成聚成	23.2609	0.4652
36	境成高锦	23.2609	0.46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7	华创投资	13.2637	0.2653
38	苏州境成聚成	11.6304	0.2326
39	苏州明善	11.5758	0.2315
40	致道慧湖	6.1569	0.1231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思必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思必驰有限共进行了十六次股权转让、十二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思必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所述，思必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共进行了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深创投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在发行人股东中，珠海大横琴、中新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界定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

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界定的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企业，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

2021年8月12日，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珠横国资复[2021]6号），同意发行人的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珠海大横琴持有发行人795.58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2.2098%，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中新创投持有发行人622.9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730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深创投持有发行人463.86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288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CS）。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人机交互软件产品、软硬一体化人工智能产品以及对话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43.31 万元、23,656.98 万元和 11,458.47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0000%、99.9349%和 99.8867%，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科学家、知识产权业务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履行中的合作研发项目为“上海交通大学-思必驰智能人机交互联合实验室”。发行人现有部分核心产品涉及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但该等核心产品在发行人全部核心产品中所占比例较低。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七）合作研发情况”。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

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专门制定《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始兴、俞凯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五） 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始兴及俞凯。

根据高始兴、俞凯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高始兴、俞凯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远东及西藏达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不动产权取得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2020 年 10 月 29 日，思必驰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YQ-2020-ZGDY-0095 号），思必驰有限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将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3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用于担保最高金额为 3,700 万元的债权，债权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前述不动产抵押权已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办理了抵押权登记，登记编号为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0180 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47.24%、1.77 倍、1.56 倍，发行人具备偿还相关贷款的能力，正常情况下，短期内发行人不会出现因未能及时偿付贷款而导致所抵押的不动产权属发生变动，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 15 处房产用于经营办公、住宿，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 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 12 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 12 处租赁房产的面积共计 3,181.48 平方米及 98 个工位，主要用途为办公、住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部分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2 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关于其有权使用及出租租赁房产的证明文件，该 2 处租赁房产的面积共计为 155.0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住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给员工提供住宿，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用于替代的合法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 部分租赁房产无法确认产证用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4 处的不动产权证书未载明房产用途，该等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暂无法确定。该 4 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为 2,689.73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若已违反规定，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由于暂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不一致，被主管部门要求恢复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因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用于替代的合法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始兴、俞凯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无法提供有权出租的其他证明文件、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不一致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或罚款等任何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其中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47,484,193.96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53,449.9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并抽查其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五）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7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2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该等境外注册商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商标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拥有，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外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i) 境内专利权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56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内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该等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权属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 项中国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该等境外专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专利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外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3) 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共有专利权

(i) 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及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业务员进行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8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60 项共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从深圳市东来设计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之“2.专利权”之“（3）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共有专利权”之“（i）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权的形成背景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继受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原权利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专利权相关的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继受取得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 共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乐驾科技存在 2 项已获授权的共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上共有专利权主要应用于 HUD 前装方案。

除上述情形外，基于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合作研发，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历史上存在多项共有专利权，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之“2、专利权”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并已完成相应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共有专利权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共有的专利权，该等共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与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专利权相关的

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共有专利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软件著作权

(i). 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5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ii). 共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有关协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深聪半导体存在 1 项已获授权的共有软件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共有的软件著作权，该等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与软件著作权共有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专利权相关的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作品著作权登记系统（网址：<https://jscopyright.cn/jsuser/user/register-notice/work-register-notice>）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8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作品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6.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下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7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之“1. 发行人的子公司”。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之“2. 发行人的分公司”。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之“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

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18.32 万元、224.11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暂付款及应收退税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员工报销款、应付暂收款、拆借款及押金保证金，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必驰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前身思必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必驰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如下：

1.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向上海交通大学及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份额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 知识产权”之“2、专利权”所述，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将 68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份额以 22,587,611.01 元的价格转让给思必驰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已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2.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苏州萝卜其他股东 37.1686%股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苏州萝卜其他股东 37.1686%股权已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及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向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先声科技 12.7364%股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出售先声科技 12.7364%股权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及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根

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且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必驰有限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查阅《上市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首席科学家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任命或聘任文件、调查问卷，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俞凯、周伟达、樊帅、薛少飞、缪庆亮。

（三） 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及思必驰有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以及股东结构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的增选或调整，相关增选和调整的人员主要系股东提名董事变动、增加外部独立董事或内部任职调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政策并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适当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荣新节、米昕、刘维、胡仁昱。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始兴及俞凯的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

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依法应履行立项备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土地产权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住房与建设、房屋管理、海关、消防及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受到5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本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杨振华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廿七日